**祜女的长眠**

**第零章 引子**

*跳动的光线照射在眼前的乌木盒子上。它上方落了一层厚厚的灰尘，看上去似乎有些年代了。然而却并未有腐蚀的痕迹，也许擦去灰尘会像新的一般吧。*

*于是我竟伸手去拂掉那灰尘，完全忘记了这盒子，乃是一口棺材。*

*然而，就在我触碰到那灰尘的一瞬，盖子忽然自己脱落了。里边安安静静地睡着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她的脸上仿佛还带着幸福的微笑。*

做噩梦了呢。

罗归猛然睁开眼睛。小城的太阳还未升起来，看了下表，比闹铃还早了几分钟。

话说回来，这大概也算不上什么恐怖的梦吧。不过，这次的梦令她感觉异常疲惫。而且奇怪的是，是当她看到盒子里的女孩时，胸中竟涌出一股强烈的悲伤。女孩的衣装精致华美，像是南方的少数民族，而她自小生活在北方，从未见过这样一个人。算了，可能是以前在乱七八糟的书里看到的角色吧。罗归闭上眼睛，准备静等闹铃响了以后再起床。眼前居然又浮现出了那张年轻的脸。

罗归揉了揉酸涩的眼皮。

咦……这是，我刚刚在梦里哭了？

第一章 初到葛萝

“你不觉得这个梦超有意思嘛？”罗归对着电话里几近抓狂的蒙楚说道，“昨晚梦里的那个女孩，我到现在还清晰地记得她的每一个细节，她的脸，她的衣服，还有她的头巾上绣着……”

“停停停停！小姐姐，你是不是连自己几年前怎么失忆都忘得一干二净了！你要是再遇上一次这种车祸，恐怕很难遇到我种热心的市民救你回来了啊！”

“哪有那么容易出车祸嘛！而且，我玩了那么多赛车游戏，虽然没秃，但变强了！更何况，那么漂亮的一个女孩子，居然躺在棺材里，你不想去救她嘛！”

“那改天你梦到外太空有个躺在棺材里的小姐姐，你还要上天啊！”

“那……有可能哦。”罗归噗嗤笑了。

“你清醒一点！”

“我清醒着呢，蒙楚。我是真的想出去看一看。不是为了那个女孩，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忽然不喜欢这样天天照看书店，打游戏，看小说的日子了。其实我真的很羡慕你这样的摄影师，可以走遍大江南北。可我连自己以前是什么样的人都不记得。”

“你……”蒙楚沉默许久，“你等着我，我收拾一下过去找你。”

“啊。可是，我已经快到了。”

罗归看着窗外的景色从一望无际的温热带乔木林，渐渐变成了变成了三角形帽子的榫卯木屋和吊脚房，知道即将到达了此行的终点：葛萝镇。她依稀记得那个女孩子的头巾上，绣着“葛萝镇”三个字。放入搜索引擎，居然还真搜到了这个地点。第一次来到陌生的地方，罗归用力握紧了脖子上系着的护身符。

等了好久蒙楚也没说话。罗归看了眼手机，原来是信号弱，通话断了。刚刚蒙楚说也想来呢，也许让她过来一块，也挺好的呀。罗归在摇晃的大巴里等了等信号，又重新打了过去。

“喂，蒙聚聚，你刚刚说要来拯救小女子是嘛~”

“噢……想起来我这周还要出个差，暂时陪不了你了。”

“负心汉……啊呀！有人抢了我的包！哎呀呀他要跑了！嘤嘤嘤别跑呀！你还给人家嘛！……”罗归忽然对着空气尖叫。车厢里的另外几个乘客闻声纷纷扭头看她，并投来了关爱智障的眼神。

“别闹了！”蒙楚打断了罗归的自导自演，“罗归，你小心点，早去早回。”

说完，蒙楚自顾自地挂了。

什么嘛！

镇子不大，罗归只找到了这一家客店。相对于镇上占据多数的水泥瓦房和木屋而言，这个二层小楼已经算是比较高档的了。客店一楼摆着圆桌，可能是未到饭点，所以空空如也；二楼想必就是居室了。这偌大一家客店，居然只有一个中年女人在吧台照看。她身穿黑色紧身毛衣，披着一件红色外套，正坐在吧台后方低着头看一本杂志。她的头发，又直又长，末端染成了褐色，一九分后，几乎遮住了右半边脸。听到罗归的脚步声，女人优雅地向右一甩头，露出俏丽的脸庞。她接过拿着罗归递上的身份证，反复比对罗归的脸，看了好久。

“一百一晚。”她冷冷的说。

“还好……”罗归听蒙楚说过，非旅游城市淡季租金绝对不超过一百。

“客人，你是第一次到这里吧。”

“……嗯呢。”

“那你可以去看看我们这儿的祜女祠哦。”女人应该是在向她推销什么旅游项目？可是这皮笑肉不笑的表情，实在是很难有说服力。

罗归礼貌地笑了笑，作为回复。

“其他的呢，也没有什么地方可以看的咯。祜女祠里可是有真的祜女哦，祜女不高兴的时候，是会杀人的哦。”

头一次遇到这种宰客的。回去的大巴已经没有了，必须住一晚上明天再走。罗归只是觉得咽不下这口气。

“艳啊，阿隆不在，你又拿外地人出气啦。”楼上缓缓踱下来一个老婆婆。老婆婆走到我旁边，拍了拍我的胳膊，“二十一晚，小闺女。”

“这……”罗归完全没想到会这么便宜。

“妈！也不能什么客人都让住啊！”

“什么叫什么客人！我身份证你好好看！你说清楚我怎么就什么客人！”罗归实在是忍不住了。

“什么客人~什么客人~”旁边不知何时跑来一个八九岁的小男孩，朝着罗归吐舌头。

“毛毛，回屋去。”那个叫毛毛的小孩听话地跑开了，“来了就是缘分，拒不得的，艳。”老婆婆轻轻的握了握我的小臂，“安心住吧孩子，艳姨就是贪财，绝对没什么坏心眼的。我们主家姓郝，你可以叫我郝奶。”

“恩！”

付完钱，罗归忽然想起来了刚下火车时拿到的广告纸。上边只有一个葛萝镇的景点，叫做“祜女祠”。广告上的宣传图看起来还不赖，至少比这里这些破木屋漂亮多了。

“郝奶，咱这里，是不是只有祜女祠那儿比较好看呀。您知道怎么走吗？”

“去祜女祠呀……向东看那个最近的山叫做祜女山，山顶就是祜女祠。待会儿你回屋时，估计还能从窗户里望见。”郝奶顿了一下，“称不上什么景点。”

“祜女，是您这儿信奉的神吗？”

“可以这么说吧。祜女祠是祜女休息的地方。姑娘，去了之后，切勿吵闹打扰啊。”

没问题，罗归心想，逛完我马上就回家，回我自己家。还想旅游散心呢，遇到这么憋屈的事情，不知道这地方后边还要怎么宰客呢。

第二天一早，罗归带上早饭拎着挎包出发了。葛萝镇属于南方典型的喀斯特地貌，祜女山就是拔地而起的众多山峰之一，不过比其他山都更为高大宽阔一点。看起来海拔大概也就三百米的样子，路上的行人不多，但看起来并不像是外地的旅人，都匆匆忙忙的，完全也不看什么风景。祜女山的台阶多数是大小不一的石板，临近山顶的地方变成了木板。路并不远，但是一边欣赏风景，一边拍照和休息，罗归还是花了一个多小时才到。

祜女祠整体是木制结构，看上去比镇上其他的房屋都古老的多。祠堂整体呈“日”字形，北侧是正殿，南侧是个小院子。建筑完全是榫卯结构，内外皆有黑漆，看上去保护得特别好，南方这么潮湿的环境下，黑漆毫无脱落的痕迹。只正门的一侧稍微有些修葺的痕迹，用的是水泥和砖，不过也同样被细心地刷上了黑漆。但是保养得这么好的一座建筑，院内竟然空空荡荡，并没有常见的香炉之类，更别说什么卖香的店家了。

挺良心的景点啊。罗归心想。旁边不时有行人匆匆走过，罗归跟着进了正殿。正殿不大，除了正对门高台上摆着的一人高的木质雕像之外，并无他物。这个木质雕像……还真是出乎意料的粗糙呢，罗归心想。雕像是一个年轻女孩，她盘着腿，身着长衫，双手捧着在胸前，眼睛专注的凝视着手里捧着的东西。然而……手里并没有东西啊！罗归有点想笑。这个雕像应该就是名称里的“祜女”了，罗归本以为，祜女像，应该会和这个建筑一样古老，至少，应当是石头的吧……或者，涂上漆也好些啊……

等下，这个石像好眼熟啊……咦，哈哈哈……

我居然和祜女像撞脸了？？

罗归在手机屏的反射中对比着自己和面前的木雕。

哈哈……我果然是仙女下凡啊……

这时，正殿走进来一个身穿灰白色长衫的女人，看上去年龄大概只有三十多岁，头发已经有许多花白了。她神情专注地看着祜女像，径直走到正殿中央，完全无视擦肩而过的罗归。

走到雕像前的蒲团后，女人闭上眼睛，跪在了蒲团上，与此同时，双手手指猛然交叉握紧，发出“啪”的一声，而后先在眉心一点，然后在胸口一点。停顿了少许后，她张开双手，缓缓地按在面前的地面上，深深的弯下了腰，直至额头完全贴在地面上。

罗归看得出身。她为数不多的记忆中，只有在电影和书本里的情节，才能见到这样虔诚的朝拜。真的发生在面前，还是带来了一丝震撼。

奇怪，这个正殿，貌似小了点啊。从外边看的话，正殿应当至少和院子一样大，现在所在的这个屋子，至多有预想中的三分之一。罗归走到雕像后边，哈，发现一个门。哈，果然还有后殿。罗归正欲推门，门却自己开了。

“姑娘，内殿不开放参观。”门内走出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男人，衣着朴素，面长而方。看到他的一刹那，罗归吓出一身冷汗——一道深深的疤痕竖在他的右脸上，穿过他的眼睛。黑色的眼罩覆盖其上，深深的凹陷进去。他的眉骨凸出，仅存的左眼中，透着无法抗拒的凌厉。

“哦……好。我以为这里没什么人呢。对不起哈。对不起哈。”罗归干笑着向后退。不过，这男人看上去很可怕，声音倒是优雅亲切。“大叔，我这就走哈。”

“姑娘，”男人对着罗归的后背淡淡地说道，“如果对祜女感兴趣的话，后天是一年一度的祜女祭祀日。可以来看看。”

罗归嘴上附和着，身体已经忙不迭的退出了这屋子。这殿里冷冷清清，来朝拜的人也全都一脸严肃，想必祭祀也不过是些无聊的作秀，和信徒的刻奇罢了。而且要等到后天……还是算了。罗归已经开始怀念起了自己的家，软软的床，迷人的游戏机和电脑，以及所有散发着资本主义腐朽气息的一切。罗归大步踏出门，山顶的冷风吹来，她打了个寒颤。

罗归又不自觉地把手伸进装着护身符的挎包夹层。每当她紧张的时候，就会摸一摸随身携带的护身符。那是个多层麻布叠缝在一起的菱形小布包，虽然里边填充的棉花早已没有了弹性，甚至小时候玩火时还烧焦了一角，但是对她而言始终是一件非同寻常的物件。

然而此时，它不见了。

第二章 毛毛的百宝箱

毛毛今天中午下学的时候格外高兴。画了一个特别红特别美的心心给小美看。小美说她从没见过这么漂亮的东西。不过待会儿还有更好玩的事情呢，哈哈，新住进家里的那个凶姐姐，要怪就怪自己第一天来就和妈妈吵架吧！毛毛蹦跳着奔回客店，他迫不及待地想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听隔壁房间小姐姐的尖叫了。

嗡的一生，毛毛脑袋一痛，发现在拐弯这儿撞到人了。

“咦，小姐姐也回家啊！”

“是啊，我在这儿待会儿就回去。”罗归并不介意毛毛撞到了自己。她半边肩膀靠在墙边，还在专注地摆弄着手机。

“哦……”毛毛抬腿准备开溜。

“哎呀！要死要死！看我打死你打死你！”罗归拼命地戳着手机屏幕。

毛毛吓了一跳，回头看罗归，发现她竟然对着手机入神了。毛毛有些好奇，踩上旁边的石块，伸长脑袋想看看她在玩什么。

罗归不理会他，还在继续玩。毛毛看着屏幕上穿着盔甲扛着大刀的帅气小人儿在罗归点了一些圆圈后，瞬间发出炫目的刀光剑影，向另一边的小人攻击过去。看着双方头顶的绿色细条渐渐变短，他瞬间明白当这个绿色的条到了最后没有了的时候，对方就会死了。五，四，三，二，一。

“哈哈！”罗归抬起头，露出不加掩饰的得意的笑。

毛毛忽然发现这个小姐姐确实是很好看。而她的手机，更好看。

“罗……罗姐姐，你这个是什么游戏啊……”

“王者荣耀啊。”

“姐姐……你的手机真好看……比我妈那个好看多了……”

罗归嘴角一扬，心道，那当然，不然要不是这些电子产品，姐姐怎么会穷得住你家。

“姐姐，给我玩一下吧……”毛毛露出乞求的目光，“求求你了。”

终于等到这句话了。

“好啊。那，先把我的护身符，还给我吧。”

看到现在毛毛像一个忠实的小狗一样，罗归悄无声息地笑了。不过话说这孩子，还真能藏东西，居然用塑料盒子埋在土里。

“我把我所有的宝贝都给你，玩两个钟好不好？”

“不行，就一个钟，而且我不要你的宝贝，我只要我的宝贝。”

这小盒子还真是个百宝盒，只有二十厘米见方，但里边有五颜六色的小石头，塑料挂坠、螺丝钉，还有大约是钟表零件之类的齿轮陀螺，以及大概是糖果包装盒之类的透明塑料球，硬质卡片，甚至铜丝……

罗归小心地把金属和石头都翻出来，才终于找到了卡在最下边的护身符，它已经沾上了好多尘土。毛毛还在大方把盒子往罗归手里推，试图和罗归交换换来多玩的一小会儿时间。罗归心疼地吹了吹护身符上的灰，忽然注意到盒子底部有一张黑白照片，是一个恬静的女孩子。

这照片……是梦里见过的那个女孩！

罗归汗毛陡然竖了起来，小心地把这张照片拿了出来。照片长期埋在地下，已经有了点点霉斑，但是，照片上的女孩是完全真实的，这一点不容置疑。

“罗姐姐，你喜欢这个照片呀，送你啦。”毛毛的声音小心翼翼。

罗归意识到事情也许并不简单。梦中见到的画面此时迅速变得越加清晰，清晰到她能够清除的看到她的没一根头发，她衣服上的每一种颜色，每一个花纹。她美丽的脸庞，淡淡的幸福的笑容，和照片里的这个女孩子，一模一样。罗归强行舒展了下眉毛，知道此行不可能很快结束了。

既然这个女孩是真实存在的，那么，这个梦所昭示的东西，或许也不是子虚乌有。我怎么会梦到她？她怎么会躺在棺材里？和我以前忘记过的东西有关吗？更重要的是，她是不是，真的死了？

“毛毛，告诉我，照片上的这个姐姐，你认识吗？”

“不……是我偷……拿来的……”

“是谁的？！”

“腾蔓姐姐的……呜呜……对不起，我错了……我不该偷……呜呜……”

第三章 女孩藤蔓

腾蔓家就在祜女山脚下。罗归本来想要毛毛一块来认错，但是他居然宁愿放弃玩手机的机会，也不想见腾蔓，还托罗归隐瞒这件事。罗归握着照片，犹豫地敲了下门。

开门的一瞬间，罗归眼前一亮。虽然开门的并不是照片上的女孩，但这绝对是罗归来这个镇子里之后，见到的第一个这么白皙可爱的女孩子。路上偶尔见到的女孩，大多是粗布麻衫，在袖口和脚腕处以浅色布加厚，头发随意的束成发髻，蓬头垢面。而眼前的这个女孩，头戴饰以银色吊坠的头巾，黑发一丝不漏地被高高裹在头顶，塑料亮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贴身是红底棉布短衫和长裤，上边绣着一圈一圈的蓝黑色的花纹，并辅以白色勾边。花纹绕过女孩的腰肢，绕过女孩的手腕，绕过女孩的脚踝，完美的强调出女孩的轮廓。女孩脸蛋白里透红，就像早上刚吃过的那个糯米团子，她整个人也像糯米团子一样，软儒香甜。阳光在她身后，把她映照得闪闪发光。罗归不由得深吸一口气，身处祜女山下，也许这才是真正的神啊。

“呐，你找谁呀，客人。”女孩警惕地看着她，眉头微皱，声音却还是轻轻的。

“唔……请问腾蔓姑娘在家吗？”

“恩，我是。”

“腾……腾蔓姑娘，我是罗归，我捡到一张照片，请问是您的吗？”罗归脸一红，赶紧拿出照片。她试图用手遮住丑陋的霉点。罗归心扑通扑通跳着，不知照片主人会不会对保管不善而发怒。

“这个呀……”女孩拿过照片，并不介意照片上的霉点。“恩，好像是我呐。不过，严格来应该也并不是我的。哈哈。很明显呀……”女孩笑了。

没错，她并不是照片上女孩。想到这里，罗归不禁松了一口气。

“好吧……那，您认识这两个人吗？”

“我看看……”屋内忽然传来“呜”的一声喊叫，女孩朝屋内看了一眼，露出歉意的微笑，“客人，不如先进来歇一歇，等我一小会儿。”

女孩的屋子是老旧的木屋，院内陈设简单，不过打扫的非常干净。院子里还种着一簇簇刚刚开放的粉白色小花和黄色小花。罗归随女孩进入屋内，发现屋内的藤椅上，坐着一个目光涣散的老人。其实看年龄的话可能只有四十来岁，但是头发已经全白了，脸上的皱纹已经深陷进他的皮肤里，猛然一看竟然像个耄耋老人一样。罗归能感觉到，这个人身上已经丧失了名为生命的东西。

“这位是……”

“见笑了，这位是家父。家父早年因为触怒祜女，被降下诅咒，失去了灵魂。所以现在听不懂其他人讲话，也无法说话，只能发出呜呜的声音。好在时间久了，我竟然能听懂父亲的每一种呜都是什么意思了，哈哈。”最后藤蔓的笑容还是淡了下来，显得有些忧郁。

“对不起……”

“没事的。”腾蔓尽力保持着平静的笑，“祜女是仁慈的，因为至少父亲依然健康。”

不，这应该是中风或者老年痴呆症之类的了吧。罗归悲哀地想。

“对了，这张照片，腾蔓小姐有什么印象吗？”

“这张照片是我前些年遗失的。客人，一定是祜女的恩赐，让你带着她来还给了我。”

“也不是啦……”

“照片上的人，是小时候我很喜欢的一个姐姐，叫做茅野。那时候茅野姐姐总带着我们玩去祜女山后边。可是大概十年前的时候，她忽然不见了。那时候我大约八九岁，茅野姐姐失踪了，照片不久之后也遗失了。我几乎都要忘记她的面貌了，多亏了客人把这张照片拿给我。”

“失踪？……”

“恩。具体的情况我也不太清楚。那时候我们一伙孩子，常常去祜女山的后边，带着父母准备的午饭，玩到满天星星为止。”

“……”罗归不禁有些羡慕，虽然她失忆的事对如今的生活并没有太大影响，可是看到别人这样怀念童年的样子，还是有些落寞。

“腾蔓小姐，能跟我讲讲祜女的事情吗？”罗归试图转移话题，“似乎是您非常敬仰的神明呢！”

“哈哈……不只是我呢。”腾蔓纯真地笑了，她的笑像阳光一样把整个屋子照的暖暖的。“其实在最初，祜女也只是和你我一样的普通女孩子。但是每过cycle\_period年的时候，就会有一个女孩子被选中成为祜女，在镇长的主持下进行授冠仪式，获得祜女神力，从而成为真正的祜女。”

“啊……那这个女孩子出门的时候岂不是很尴尬……”

“哈哈……客人关注的点好奇怪啊。”腾蔓格格地笑了，“祜女是不需要出门的。成为祜女后，将进入永眠，睡在祜女祠中。不吃不喝，无病无灾，百毒不侵。只在每年的祭祀典礼上，会载出来面对众人，接受众人的朝拜。祜女会渐渐变老，但是她的脸上的安宁和祥和，一生都不会褪去。”

这不是植物人么。罗归心想，这怕不是什么大阴谋吧，不吃不喝，又不让见人，鬼知道到底是什么情况呢。

“客人怕不是在担心祜女不吃不喝会死去吧……”腾蔓一下就看出了罗归脸上的疑惑，“是真的哦，祜女获得的是真正的安眠。我见过她的，我还摸过她的手，她的手和你我的一样。”

腾蔓无声地靠近罗归，按住了她的手。

“喏，是人温暖的触感。”

腾蔓弯着腰，脸从上方直直的面对着罗归，呼出的气息铺在罗归的两颊，罗归一下子呆住了。当腾蔓还在不解于为何客人脸颊通红时，罗归唰的一下抽出了手。

“腾蔓小姐，我……”

“客人，叫我腾蔓吧。”

“腾……腾蔓……”罗归脑子里一片空白。刚刚想问什么来着……她一边低下眼睛躲避少女的目光，一边不由自主地把手伸向包里准备去摸护身符。

这时，罗归的目光忽然落在了少女胸前——的吊坠上。

好熟悉的图案，好令人安心的图案。这……是我护身符上的图案吗？罗归蓦地站起身，仔细观察这个吊坠。没错，一棵呈半圆形的榕树，以及下方树干上螺旋形攀附着的蛇一样的纹路，这个图案她再熟悉不过了。

“客……客人……”这次轮到腾蔓尴尬了。

罗归意识到自己的失态，歉意地笑了笑。“腾蔓小姐，请问您吊坠上的这个图案，有什么寓意吗？”

“噢！这个吊坠，是茅野姐姐送我的！上面的这个图案，就是祜女的标志呀。祜女祠就在旁边，等明天白天的时候，您可以去祭拜一下呢。父亲说过，祜女是这世界上最善良的人，你如果对她倾诉，一定会得到回音的。茅野姐姐原本也很喜欢这个吊坠，一直戴在身上。后来才送给了我。”

“祜女祠？我白天去看过呀，没有见到过这个图案。”

“恩，确实不容易发现呢……这个图案其实是现在祜女祠中的那座祜女木雕完成之后，在摆上祜女祠的第二天，被雕刻的那个木匠发现，雕像侧后腰有这个图案。木匠说这个图案绝对不是他自己雕刻上去的，大家纷纷说这是祜女显灵。从此以后这个标志就成了祜女的象征。”

祜女祠？罗归拿出手机，翻找上午在祜女祠拍过的照片。在一张拍摄那个叩头的女人的照片上，居然真的看到了祜女像侧后方隐隐约约的黑色标志。罗归一张一张的翻过所有照片，天哪，当时怎么没多拍几张祜女像，虽然丑但是还是很有纪念意义的啊，现在手机里净是些沿路风景和陌生人。

咦，不对，这个路人好眼熟……

是蒙楚？！

第四章 夜探祜女祠

匆匆告别藤蔓，罗归一边走回客店，一边开始给蒙楚发消息。

“蒙大前辈！你什么时候来的，怎么没有叫我！”

“我忙着呢，去哪啊？”

“我都拍到你了！你这是要，给我一个惊喜啊？啊哈哈哈？”

“我忙着呢，一边儿玩儿去。”

这个人怎么不认账啊，罗归将照片发了过去。

“这……猛地一看还真是像我。”

蒙楚发来了一张自拍，看背景，是在当地的一个文化古迹区，蒙楚拿着导游的小旗子，身后坐着一群戴着红帽子歇息的游客。

“可是真的不是我啊……”蒙楚说，“我听说，一个人到了陌生的环境中时，就会经常把陌生的面孔认成是熟悉的人。这是因为她们怀念那些人，老想着她。”

“是不是呀？罗归？”

真是说不过她。

“蒙楚，认真的说，我觉得这个小地方，还真是不简单。”罗归讲了下护身符和祜女标志的事情，“而且，蒙楚，你知道吗，我见到梦里的那个女孩了！我找到了一张照片，上边就是她！这证明这人或许离我很近。”

蒙楚忽然长久地沉默了。

“蒙楚，我想好好搞清楚现在这些都是什么情况。我隐隐约约的觉得，梦里的女孩，和护身符的图案，都是有一些联系的。我现在还不知道是什么，但是直觉告诉我，这一切和祜女的传说，一定有关系！”

“大小姐，你是不是走火入魔了！这些东西有什么意义？你不是电视上飞檐走壁的大侠，也不是神机妙算的侦探！快点回来吧……我给你买最新出的异度之刃2……”

“蒙楚！……有意义的啊……你了解我的。有意义的啊。”

两人都沉默了。

放下手机，路上的天色已经有点暗了。罗归决定不返回客店，直接趁着夜色，悄悄潜入祜女祠去看看。藤蔓口中的祜女，能够不吃不喝，容颜永驻，这怎么想都不可能，可是藤蔓又说活生生的祜女会每年与人们见面。那么，祜女是住在了祠中吗？和一个带着可怖刀疤的严肃大叔？一定有蹊跷。什么样的人会对失去自由这件事毫无抗拒？还有容颜不老，又是怎么回事？……这个，也太诱惑了吧。

第二次爬祜女山，果然还是一样的费劲。自从开了书店之后罗归就很少出门了，更不会去锻炼，也无怪乎现在会这样。罗归的书店在网上也有分销，所以勉强还是能维持自己的生活。平日里窝在店里看侦探小说，或者窝在家玩游戏，窝了很多年。然而，也不知道是从哪一天开始，或者是昨天，或者是前天，或者是上一个月，或者是去年，前年，大前年——罗归忽然开始厌倦了这种毫无波澜的生活，这种一成不变的每一天。于是在一个突如其来的梦之后，她终于踏上了去往异乡的火车。

虽然是早秋，但是

某一章 路修的日记

大明100年，眉敛亡。

大明201年。记得大明50年时，眉敛年方12，与吾会于小桥边。

大清100年。外边已经换了朝代。还是少去为好，倘若被人发现这里，恐怕眉敛就要被发现了。只是记叙甚为费力，还是换一年号吧，亡了也好。

大清200年，眉敛今日额头微动。不知是否是苏醒的前兆。总觉得祜女石光芒不似百年前那般亮了。

民国30年，余日夜照看眉敛，然前日发觉其额间竟生出一颗黑斑。想起过去战场上的尸体腐烂，余心中恐慌。祜女石光芒明显较过去暗淡许多。眉敛的身体倘若不受庇护，余必与其一同归去。

终章

“女孩！在如今上天还没有夺走你的年轻，你的美貌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感激祜女石的接受！她赐你一生平安无虞，赐你一生安宁美丽！你为何不接受！”

路修的自白

我是个普通人。和我的眉敛一样。可是眉敛和我不同，她是个善良的人，她本应当永生。

1523年时，我在军中做一名军医，眉敛则是百户。那个年代的女子本不能从军，但是出生武将世家的眉敛，凭着一身本领，和出生入死拿到的战功，竟然在17岁就谋得了武将之职。她总冲在第一个，也总在受伤。不记得有多少个夜晚，我彻夜翻看医书，研究治疗她的方法。可是伤好了之后，她又冲到了最前边。我几乎是哀求的，请她不要再这样冒险了。

“就是知道有你在，才敢冒险呀。”她这样对我说。

我不再阻止她。我夜以继日地研究了每一本能见到的医书，试验了每一种可能有价值的草药、动物，为可能到来的一切不测做准备。而眉敛，从百户成为了镇抚、副千户、千户，她的名字更是传遍了两广，令倭寇闻风丧胆。

可是，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却要接受政治联姻，嫁给倭寇的儿子。

我带着眉敛逃了。凭着我对采药的熟悉，和眉敛顶尖的捕猎技术，我们一路向更深的山里走去。我们打算找到一个美丽的地方，然后停下来定居。就在这时，我们发现了葛萝镇。

葛萝镇简直是一个世外桃源，所有人都是那么的朴实诚恳。在这里见不到任何兵器，也见不到任何争吵。但是镇长葛芒除外。第一眼见到他，我就知道这个人将来不会喜欢我。他的眼神全在眉敛的华服上。他不停的指着眉敛衣服上的刺绣，问我这是什么花纹，那又是什么花纹。他说他从未见过如意、明珠，也不认识福寿、喜禄。他告诉我，葛萝镇除了祜女石也就没有其他宝物了，所以，这里的一切都是大家公有的，包括农具，和女人。直到最后眉敛亮出佩剑，他才终于相信，我的眉敛，不仅仅是一个女人。

我开始在葛萝镇种地，虽然披星戴月，但有眉敛在家，苦难就总有尽头。然而有一天回去的时候，她却不见了。那天下着大雨，我提上刀就直奔葛芒家。踢开门的时候，却见到眉敛和葛芒正在祜女祠前，观赏着闪闪发光的祜女石，亲昵地说笑。我呼喊眉敛，她却不认识我了。

“这个眉敛，已经不是你的了。”葛芒并不看我，他的身体面对着笑靥如花的眉敛，脑袋放松地歪在肩膀上，从眼角乜斜出针尖一样辛辣的目光，刺在我身上。

我大喝一声，挥刀砍向他。葛芒闪开了刀锋，和我扭打在一起。我们从屋内打到了屋外，打翻了祜女像，连祜女石都滚在了泥里。虽然我成为军医后，已经极少练武，但是来到葛萝镇后，在和眉敛的玩耍中，还是习得了一招半式。于是，在泥土里滚了许久，我终于将他制服了。可是被我骑在身下的葛芒，却在得意地笑着。因为旁边的眉敛，不住地呼喊，求我放过葛芒。她浑身无力地跪在地上，全无当年驰骋沙场的英气，只有恐惧、绝望、哀求。似乎她未来的一切，都寄托于我的仁慈。

“我已经用祜女石将她的记忆全都清除掉了，”葛芒的声音变成了发疯似的狂笑，“她已经不记得你了！现在的我，才是她喜欢的那个男人！路修，如今也只有你的脑子里，还残存着一些不合时宜的东西罢了！”

我的手不由自主的高高举起了刀，任凭眉敛哭着抱住了我的手，求我不要伤害葛芒。我绝望地看了一眼她和她脸上的雨水与泪水，我看到不停流下的水珠的一侧，映照出了祜女石的哀怨的蓝紫色光芒。

然而，在下一秒，这一切都被刺眼的白光湮没。

这是那天晚上，我最后看到的景象。

再次醒来时已经是清晨，眉敛正趴在我身上，脸紧紧地贴在我的胸口，抱着我无力的呜咽着。

我以为眉敛已经恢复记忆了，可是我错了。当我看到屋外一动不动的“路修”，以及“路修”胸口插着的刀时，我惊住了。我把头浸入凌晨的水缸中试图清醒过来，可最后还是在倒影里，意识到自己真的变成了“葛芒”。变成了他可憎的脸，可憎的身体。我不确定眉敛是否真的爱上了他，但我知道，她竟然为了他杀了人——是她把刀插进了那个叫“路修”的男人的胸膛。

我不记得我是怎么度过那几天的。但最后，我终于决定接受这一切，以葛芒的身份活下去。至少，还能继续得到眉敛的爱。

眉敛并不在意我这个葛芒的失忆，还把自己所听到的为数不多的事情，一一对我重述。她带我来到了祜女祠地下的山洞。我们找了个遍，试图找到能让她恢复记忆的方法。却意外发现了一个被囚禁的女人——阿芳。

阿芳乃是在我刚来这里之时，葛芒的妻子。

更令人惊讶的是，当我们打开牢门，准备释放这个名叫“阿芳”的女孩时，她却吓得躲到了墙角。

“她是我！不……她不是我！她不是我！……”阿芳语无伦次地重复着这几句话。

我忽然明白了什么，我走进她，她不停的退后，用能抓到的所有东西扔向我，直到我把她逼到墙角。

“路修，你在哪……咳咳……路修……呜……”最后，她只剩下了凄楚的呜咽和沉闷的咳嗽。她瘦的像副骨架，皮肤失去了血色，不停地咳嗽。捂着嘴的手上，和旁边的地面上，有几缕鲜红的血丝。

眉敛美丽的脸庞上却只有茫然。那年我的眉敛只有18岁。我不知道站在我面前的这个女孩身体里是谁，但我看得出来，她真的忘记了很多事情。但是，我同样确信的是，面前这个叫做阿芳的女子，才是我真正的眉敛。

我几乎已经能猜测出事情的全部了。家族世代守护祜女石的葛芒，早已知道祜女石能够使人转移意识。阿芳病了，于是他一手主持了阿芳和眉敛的交换，试图让阿芳进入眉敛的身体，让眉敛带着病痛死去。但他没想到的是，虽然眉敛成功进入了阿芳的身体，可阿芳的意识不知为何却丢失了。

我向阿芳证明了自己的身份，并把她接回祜女祠。我本以为她会抗拒我作为葛芒的样貌，但她却欣喜若狂地拥抱了我。她告诉我，在葛芒进行互换仪式之前，她吐掉了葛芒喂她的药，想要寻找机会离开，却未能如愿。她偷偷地见证了葛芒所执行的仪式的整个过程，并仔细向我描述了所有细节。

——在之后短暂相聚的日子里，我想她一定曾经后悔过这件事吧。

阿芳已经病入膏肓，我执意要阿芳与眉敛再互换一次。可是阿芳并不同意，那时她与眉敛已经情同姐妹。更重要的是，她说，她害怕像那个“阿芳”一样，在交换的过程中失去了记忆。

“那样的话，就真的什么都没有了。”

可是我不能接受这样的结果。我18岁的妻子，在一夕之间，忽然就成为绝症之身，即将死去？怎么可能！

在一个雷雨之夜，我找到了葛芒配制的使人昏迷的药物，悄悄将它放入了阿芳的碗里。当然，在此之前，我也已经迷昏了眉敛。我将她们二人依次抱入祭祀室安置妥当。静等雷电的降临。

一道炫目的白光闪过。

眉敛对意识消失的担忧并没有成真。阿芳的灵魂重新回到了她的身体，虽然依然是那个没有记忆的人。眉敛的灵魂，也重新回到了她自己的身体。我搂着石床上的眉敛，她睁开眼睛，朝我温柔的笑了。是眉敛独一无二的笑。

“是我，修。”眉敛轻轻地道。

我喜极而泣。这个称呼，我从未告诉过阿芳的灵魂。毫无疑问的，怀里的这个人，就是如假包换的眉敛。

可是下一秒，眉敛竟然又缓缓闭上了眼睛。我用力地摇晃，她明明呼吸均匀，可是却怎么都没有醒来。她仿佛陷入了深深的沉睡中，她的表情那么安详，像一个孩子一样。

我简直要疯了。

我偷偷地掳来镇上的女孩子，在她们身上试验。我终于发现，祜女石并不能将意识进行交换，只能是一个人覆盖另一个人。交换的瞬间，意识薄弱的人讲直接被覆盖，意识强大的那个则占据其身体。眉敛在第一次互换时，没有喝迷昏的药，所以意识比生病的阿芳要强烈得多，所以阿芳便被覆盖了。可是第二次的互换，她俩都喝了迷昏的药，所以互换之后的眉敛，还将继续陷入沉睡。

都是我的错。倘若我没有去强迫她，倘若我能治好阿芳的话！

不……不是我的错……至少她现在还安然无恙。只是，没有苏醒罢了……

不！都是我的错！

镇上不断遇害的女孩子，渐渐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但是，我成功的把人们的注意力，都引到了祜女石上。

那天月圆之夜，祜女石能量已经再次聚满。我邀请镇上的诸多长者来祜女祠一起商讨女孩遇害的事情。会议进行到中途，我暗中引导早已失去心智的阿芳，去触摸祜女石，让她在众目睽睽之下，被祜女石所释放的炫目的能量烧焦。众人立即得到结论，是那些女孩私自触碰祜女石，因而被降下的雷罚所击杀。众人让我继续看守祜女石，并资助我扩建祜女祠，防止好奇的女孩子再次遇害。

在那些日子，我的心已经渐渐死了。但我下定决心，这一生都会守着眉敛，哪怕她从此以后再也无法看我一眼，无法与我讲一句话。仅仅是在石棺边上看着她、握着她的手，就能让我重新生出活下去的勇气。

然而，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在我日渐变老的时候，我惊讶地发现，眉敛一直没有变化。她的样子还是18岁进入永眠时的那样，皮肤晶莹剔透，嘴角微微含笑。也许是路修死的那一晚发生了什么。也许是多年来经我草药浸熬的结果。也许，是祜女真正的恩赐。

那时我已经将近四十岁。一个疯狂的念头冒了出来——我可以永远守着眉敛，一生，又一生！永远在一起！

很快，我娶了镇上的一个年轻寡妇。她很健康，这就够了。她为我产下一个活蹦乱跳的男孩，我为他取名为路生。他——将是我的重生。

在我五十岁那年，路生十岁。我将他迷晕后，一起带入了祭祀室。一切都很顺利。十岁的路生，成了这个家的主人。很快，他以远超自己年龄的成熟，征服了镇上的长者，成为了镇长。

一切都很美好。更美好的是，在我二十岁生日的那天，眉敛竟然醒来了。

那年是我作为路生的二十岁，作为路修的六十岁。我依旧坐在棺前呆呆的看着她。她的眼睛缓缓地睁开了。我用力扇了自己两巴掌，想确认是不是在做梦。眉敛竟然噗嗤一声笑了。她笑得好美，和我日思夜想了四十年的那个人，一模一样。

只是看上去那么疲惫。

她说，她睡了很久，也梦见了很多东西。她梦见自己一个人在一条空旷的路上走啊走啊，走啊走啊，周围什么都没有。直到刚才，她终于走到了尽头，尽头没有路了，只有悬崖。她说她其实有一点怕，但是想到是在梦里，就跳下去了。原来，跳下去就见到你了啊，早知道就不会犹豫了。她笑着说，路生的眼睛和你一模一样，我看到的第一瞬间，就认出是你了。

讲着讲着，她再次安静的合上了眼睛。我没有再试图去叫醒她。我无力地握着她的手，泣不成声。

从那天后，眉敛忽然开始迅速的变老。她的皮肤渐渐失去少女的光泽，头发也开始脱落。我想起她睡着前说的话，猜测或许是因为她的意识在渐渐死去。我无法忍受二十岁之后的生命再也没有眉敛的存在。我做了一个大胆的尝试——我找来了一个少女，将她迷昏后，与眉敛进行了交换。

果然，眉敛的身体，获得了其他人的意识后，又再次鲜活了起来。她的皮肤恢复了光泽，嘴角依然是熟悉的笑容。也依然在沉睡。

但没关系，我喜欢这样沉睡的她。

一年又一年，一生又一生。

我为祜女石精心编织出了完整的神话，让眉敛成为神一般存在，就连牺牲的少女，都披上了合理的外衣。我小心翼翼地保留下自己的后代，并在他们成年后，夺取他们的身体，并杀死自己。为了防止在转移灵魂的过程中，忘记一些关键事情，我把最关键的步骤画在了洞中的墙壁上。从而保证在这里执行仪式后，能第一时间了解现状。我手里沾满了鲜血，来自无辜的少女，和我自己。

变化发生在十年前。那年，我遇到了一个像眉敛一样的女孩。

那年我刚刚杀死了四十岁的自己，进入了二十岁的葛肖的身体。蒙年像蝴蝶一样闯入了我的生活。她长着和眉敛一模一样的眼睛，有着一样温柔的，却倔强的笑。我爱她，更妙的是，她也爱我。四十岁那年，我们可爱的女儿出落得楚楚动人，我和她也恩恩爱爱。镇上的人都说，我终于打破了镇长家世代家庭不幸的诅咒。我很开心。我以为，我终于获得了梦寐以求的幸福。

于是我告诉蒙年，我想要和她厮守永远，是永远的那种永远。我带她看了眉敛，把祜女的秘密全部告诉了她。四十岁的我即将会去夺取新的身体。而她，我希望她能够带着意识，进入眉敛的身体，成为一个醒着的祜女，和我厮守永远。

可她的善良，就和眉敛一模一样。

她拒绝了我的请求，她竟然说，她不忌惮生命有始有终。她愿意陪着我一同慢慢老去，但也愿意保守我的秘密，陪着我，直到自己死去。

可是我不能接受，不能接受四百年来获得的惟一的爱也会消失。那天，她在我眼里忽然变成了眉敛。我怒吼着将她绑在了石床上，不去听电闪雷鸣中，她恐惧的尖叫。直到尖叫声终于消失的时候，我欣喜地去看眉敛。

眉敛醒了。睁开了眼睛，可是眼中却一片空洞。她突然发出了厉声尖叫，在我的震惊中，夺门而逃。

那天晚上，很多人都看到了她，看到了失智的、疯狂的她。

我不知道她是眉敛，还是蒙年，但我知道，这个身体一定是眉敛的。因为她挥舞着长刀的身姿，是那么有力，那么决绝。她完全丧失了理智，口中不断发出恐惧的尖叫，把面前闪过的每一个人，当成了可怕的敌人。

“我是蒙年……我是蒙年……”她失声地重复着这几个字。

男人、女人、老人、孩子，她挥刀砍向每一个她能靠近的人。那天晚上的雷雨下了一整夜，哭声混杂着尖叫，把葛萝镇变成了人间地狱。

在这地狱中，我们的女儿，竟然走到了眉敛的身边。当眉敛高举长刀即将落下的时候，我大吼一声，奔过去用身体护住了她。

我闭上了眼睛。

我以为自己这活了四百年的脑袋，会在此时分成两半。右脸迅速的传来了钻心的疼痛，温热的血液开始在我脸上流淌。然而，睁开眼，我发现自己竟然活着。

腾多挡在了我的身前，他张开双臂，迎接了眉敛的刀锋。然而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他的双臂，只剩下一边了。血液汩汩地流了出来，他仿佛感觉不到疼痛一样，冲上去紧紧地抱住了眉敛。

我看呆了。

眉敛手中的刀无力地落了下去。然后眉敛也落了下去。

眉敛再次开始衰老。我明白，是蒙年的灵魂，在眉敛身体里死了。

我向众人解释，祜女之所以发疯，是因为蒙年作为已经被选中的祜女，在接近祭祀时突然变卦，触犯了祜女，故而虽然灵魂归入祜女，却因不愿安眠，而意识大乱，闯下了大祸。直至祜女之灵将其灵魂挫骨扬灰，才再次归为平静。

我知道这说辞并不能使所有人信服，可是我等不及了，眉敛的身体需要立即找到新的女孩子。终于，我作了一个一举两得的决定——将我的女儿，选为祜女。

这样一来，连祜女的继承，也可以重新被包装得美好起来。

可怜的葛儿，祝你下辈子不会遇见我这样的父亲。

我亲自迷昏了她，将她放上了石床。但我万万没有想到，闪电过后，她竟连同我的眉敛，一同不见了。

祜女的故事，因祜女身体的消失，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质疑。我一边用恐惧来阻止流言的蔓延，一边去外边的世界到处寻找她们。或许眉敛真的是保佑我的神吧，在我寻找多年无果之后，她们两人竟双双回来了。真是天助我也。她们二人是完成仪式的绝佳人选，也是对祜女隐匿多年的最有力的解释。

只是不知为何，十年以后的我，好像无力去完成这件事了。

回想起这么多年来，杀死过的每一个自己，我竟有些羡慕他们。我也不知道羡慕些什么，或许是羡慕他们，什么也没有吧。

我恨这乱世。

如果再得到她一次，我一定要带她去最安宁的地方，过最安宁的生活。

只一辈子。